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添財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添財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查被告於111年間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並於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是由被告於前案所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為累犯無訛。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甫出監又於112年3月15日再犯本件詐欺取財罪，認被告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犯罪情節非輕，予以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另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0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
03 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幫
05 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
06 國家查緝犯罪困難，所為確實可議；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之態度，以及被告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
08 際實行詐騙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
09 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自述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六、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有獲得新臺幣(下同)4、500元等語
12 (見偵卷第52頁)，在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另受有報酬之
13 情形下，以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其犯罪所得為400元，此
14 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
18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9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鵬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667號

被 告 廖添財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艋舺公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廖添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資格並無限制，任何人均能自行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除犯罪者為躲避檢警追查外，並無借用毫無相關之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之不法犯罪，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15日，在新北市萬華區某通訊行，申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旋以1個門號新臺幣（下同）4、500元之代價，將上開門號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遂行財產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以上開門號為認證號碼，先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申請會員帳號「8c000000-000b-43d3-b92e-dd34e5dde09b」（下稱本案神坊會員帳號），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10日發送停車費未繳之不實簡訊予周志龍，致周志龍陷於錯誤，依簡訊指示內容輸入信用卡卡號，而刷卡1萬元購買「全國電子1000元即享券（餘額型）」並存入本案神坊會員帳號內。嗣周志龍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廖添財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上開門號以4、500元之代價，出售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害人周志龍於警詢時之指述	被害人遭詐騙而刷卡1萬元購買「全國電子1000元即享券（餘額型）」並存入本案神坊會員帳號之事實。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彰數管字第1120000283號函、新加坡商宜睿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郵件各1份	
4	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神坊會員帳號資料各1份	上開門號確為被告申辦，且為本案神坊會員帳號認證號碼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02 欺取財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
03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04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5 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
06 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王 可 清